

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0 年 03 月 2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二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各班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表，由各班級任規定。但遇全校性活動則依活動性質穿著運動服裝或制服。
- (二) 季節交替時，得視天氣狀況或個人身體需要穿著長、短袖制服或運動服。
- 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四) 各類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- (五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級任老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六) 各班或各學年，如有班級或學年活動，可彈性調整穿著服裝，唯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七) 學童所需穿著制服及運動服，由家長自行選擇商店購買。

三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四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 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 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 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 6.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呈校長簽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林銘顯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吳存濠

校長：

校長莊世雄